

附件 1

桃江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桃江县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年初预算 | | | 预算追加 | | | 收入来源 | | | | | 实际支出 | | | | | | | | | | | 年末结转结余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上级财政 | 县级财政 | 其他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项目名称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609.61 | 277.2 | 332.41 | | | | 609.61 | | | 609.61 | | 277.28 | 212.28 | 64.48 | 0.44 | | 0 | | 专项普查活动 | 332.41 | | 33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桃江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审计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投入 (10分) | 设定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 1 | 1 | |
| | | | |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1 | 1 | |
| | | | |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1 | 1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 | 1 | |
| | | | |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 1 | 1 | |
| | | | |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 预算配置 (3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预算配置 (3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 1 | 1 | | |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 1 | 1 | | |
|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1 | 1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过程 (30分) | 预算执行 (10分) | 预算完成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 | 预算调整率 (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 3 | 3 | |
| | | 支付进度率 (1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 | 结转结余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 |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 1 | 1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过程 (30分) | 预算管理 (15分) | 制度管理 (5分) |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1 | 1 | |
| | | | |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 | | |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 | | |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 1 | 1 | |
| | | | |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 1 | 1 | |
| | | 资金管理 (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 | | |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 1 | 1 | |
| | | | |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1 | 1 | |
| | | | |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 1 | 1 | |
| | | | |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 | 绩效管理 (3分) |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1 | 1 | |
| | | | |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 1 | 1 | |
| | | | |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1 | 1 | |
| | | 信息公开 (2分) |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
|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1 | | | 1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过程 (30分) | 资产管理 (5分) | 制度健全性 (1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 1 | 1 | |
| | | | |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 1 | 1 | |
| | | | |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 | 1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产出 (30分) | 职责履行 (30分) | 实际完成率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7.5 | |
| | | 完成及时率 (10分)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7.5 | |
| | | 质量达标率 (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产出 (30分) | 职责履行 (30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5 | |
| 效果 (30分) | 履职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10 | 10 | |
| | | 生态效益 (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5 | 5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 5 | 5 | |
| 总 分 | | | | | 100 | 95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预算法》，讲究绩效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分析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门概况

1. 在职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局现有在职工作人员 18 人，比上年增加了 2 人。其原因 2023 年度退休了 2 人，调入、招考了 4 人。

2. 机构设置情况

设有办公室、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基财服务业统计股等 4 个内设机构和桃江县社会经济调查队、桃江县统计执法大队 2 个二级机构。

二、主要职能

（一）组织领导和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计局、县委县政府规定和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领导、综合各乡镇和部门的统计工作及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客观反映桃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二）拟订统计工作规章。制定全县统计改革、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地方统计调查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全县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和统计监督。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

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组织完成国家、省和市部署的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工业、能源、资源环境、科技、园区统计和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邮电业、电子商务及其他服务业、文化产业、对外经济和旅游、非公经济、成品油流通、社会、人口就业、劳动工资、城镇化发展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

（六）组织实施小康社会建设统计监测、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监测、重点民生实事数据评估认定、新型工业化考核数据监测和社会民意调查工作。

（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难点开展统计调查研究，撰写统计分析，开发统计产品，搞好面向决策、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统计服务。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搞好联网直报、网络安全与桃江统计信息网站建设，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

（九）依法承办（备案）各乡镇和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实施乡镇服务型统计建设，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制定统计信息管理、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统一管理和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相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十）切实抓好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省、市统计局协调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

（十一）负责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统计数据、统计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及评估体系。

(十二)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2023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三是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用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和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 分析评价情况

1.基础工作管理。我局领导非常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该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

2.绩效目标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申报。2023年对全局整体支出设定绩效目标评价。

3.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09.61万元，比上年增加172.28万元，增长39.39%。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了支出。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3.96万元，占99.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65万元，占0.93%。其中基本支出277.2万元，占45.47%；项目支出332.41万元，占54.5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2.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4.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26%，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265.17 万元，因统计调查费用增加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本级追加了预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 332.4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12.03 万元。共计财政拨款 609.61 万元。各项目都是按计划按指标严格控制。

4.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为进一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资金按工作进度予以拨付。

2023 年各项工作都已如期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所提高，财务管理和项目组织管理基本健全规范。

附件 4

桃江县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桃江县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332.41 万元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一、2023 年项目资金来源 | | | | | | 二、2023 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 | | | | 三、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本年上级拨款 | 本县级财政拨款 | 债务资金 | 其他筹 | 本年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完成项目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332.41 | | | 332.41 | | | 332.41 | | 332.41 | | | | | 1 个 | | | | | | | | | | |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 5 公里。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桃江县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统计局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投入 (15分) | 项目 立项 (13分) | 立项 规范性 (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1 | |
| |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 | 1 | |
| | |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 | 1 | |
| | |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1 | |
| | |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1 | |
| | |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 1 | |
| | |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 1 | |
| | |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 1 | |
| | |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1 | |
| | |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1 | |
| | |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1 | 1 | |
| | |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 | 1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投入 (15分) | 资金落实 (2分) | 资金到位率 (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 | 到位及时率 (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过程 (25分) | 项目管理 (13分) | 制度健全性 (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1 | |
| | |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1 | |
| | |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 |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 | 1 | |
| | |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 | | 项目质量 (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1 | |
| | |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 | | |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1 | 1 | |
| | | 财务管理 (12分) | 财务制度 (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 | | 1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过程 (25分) | 财务管理 (12分) | 资金管理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1 | |
| | |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 |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1 | |
| | |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1 | |
| | |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1 | 1 | |
| | |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1 | |
| | |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 | 财务监控 (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1 | |
| | |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 |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1 |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计划完成率 (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 | 完成及时率 (5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 | 项目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 | 5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30分) | 产出 (30分) | (5分) | 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 | |
| | | 成本节约率 (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 10 | 9 |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 5 | 5 | |
| | | 社会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5 | 5 | |
| | | 生态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5 | 5 | |
| | | 可持续影响 (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10 | 10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 100 | 99 |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要求，我县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零时，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2023 年普查任务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

该项目资金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2023年总额为332.41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该项目支出总额为332.41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使用遵循机关的经费管理规定，按进度、按合同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1）科学立项，突出重点

围绕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重点工作，确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重点。

（2）规范程序，深入调研

认真开展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和整合资源，科学编制计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县统计局建立了纪律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廉政责任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执行各项廉政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建立了普查工作实施管理办法，对业务流程都有明确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县经济普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工作。

(一) 领导高度重视

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 25 个部门组成,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地方各级政府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各成员单位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 坚持依法普查

把依法依规普查贯穿于经济普查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认真实施《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落实普查方案的各项要求,严肃普查纪律。将经济普查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督察重要内容,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查处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着力普查创新

为提高普查工作质量和效率，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普查内容和普查方式进行创新。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由普查员使用电子设备采集，实时直接上报数据；实现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进行自主填报；强化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的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和云应用完成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标准对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进行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四）精心组织登记

组织各级普查机构认真选聘普查人员，强化各级培训，确保“两员”合格后上岗。按时完成软件开发、区划绘图、普查宣传等前期准备工作。

（五）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企业大数据，对普查数据开展精细化比对核查。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要求，认真开展质量验收，确保普查各阶段工作质量。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

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桃江县统计局成立局长为组长，业务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各业务股室股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单位 2023 年专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为一个连续实施的年度项目。